

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# 三、補助原則：

#### (一) 補助範圍：

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(含港澳)參加之下列活動。

1. 教育學術研討會。
2. 教育論壇。
3. 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。

(二) 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(含本要點)，對提升我方之學術、教育水準、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，將視活動規模、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 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：

1. 個人出席之活動。
2. 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。
3. 曾獲本部補助，辦理績效不佳者。
4.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。
5.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，有遭其矮化、利用，損及我方尊嚴立場者。

(五) 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因故取消計畫，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。

